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10
公佈日期：113年1月9日		頁次：1

96年5月3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7年12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3.01.09)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規劃學生實習必修課程，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之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。實習作業原則自一年級開始，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。完成全部實習時數，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- 第三條 實習之內容應與觀光、休閒、餐旅及會議展覽產業相關，實習之場所須具一定規模及管理之營業場所、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組織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場所得由學生自行覓選，但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優先。學生自覓學習場所者，應經各系/學程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由各系/學程指定本學院之專任授課教師擔任，中途不可更換指導老師，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系/學程實習辦法之規定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各系/學程，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。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兩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進行了解與處理。如未能改善情形，得經報請各系/學程核准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應請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及工時表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次實習期滿後，依系/學程實習辦法之規定繳交實習報告、工作日誌及考核表、工時表予指導老師（報告內容、格式與工作日誌撰寫規定另訂之）。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。
- 第八條 成績評定方式由指導老師得參考實習單位考核表與實習報告評定之。
- 第九條 各系/學程准此辦法執行實習課程，得另訂相關辦法，經系/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學院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